

中小（微）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，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五、中小（微）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，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宿迁市洋河新区郑楼实验学校采购编号为JSZC-321393-JXXM-C2025-0004，郑楼实验学校运动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（分包号：JSZC-321393-JXXM-C2025-0004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楼实验学校运动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4798.045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89.01713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郑楼实验学校运动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4798.045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89.01713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CA 电子公章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